

宜良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农产品上行物流补贴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工业园区、电商企业：

《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农产品上行物流补贴方案》经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宜良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



宜良县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

农产品上行物流补贴方案

为加快我县电子商务发展，根据《宜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宜良县2020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示范创建工作，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结合我县电商发展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通过对本地农产品经营主体网上销售产品进行快递物流补贴，进一步减轻网商的运营成本，提升竞争优势，激发本地企业和广大社会青年开展网络销售的积极性，扩大我县农产品、网货的影响力，推动本地特色农产品发展。通过给予电商企业（个人）物流补贴的方式，降低农产品上行“最初一公里”物流成本，促进全县农产品网络销售额的提升。

二、补贴对象、标准和要求

（一）补贴对象及要求

申请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的企业（个人）需要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2021年以前在我县域内注册公司或个人的经营主体（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审核）。
2. 公司或个人有自己在本县境内的生产经营场地，并在网上销售自己的产品（提供产品照片、打包发货照片等产品相关资料）。

3. 限公司或个人在阿里巴巴、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等第三方电子商务平台注册网店，且属企业或个人的直营店或旗舰店销售单量数据（提供交易成功单量数据截图及备查网址审核）。

4. 补贴年限为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销往县域外的网货物流单量。

5. 给予企业或个人在 2021 年 5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内最低网货物流单量在 3000 单以上（含 3000 单）的进行补贴。

（二）经费安排及补贴要求

1. 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总金额为 20 万元。采取申请、审核、补贴的方式进行评定补贴。补贴经费从《宜良县 2020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实施方案》中县域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体系建设项目资金中列支。

2. 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政策重点与我县电子商务助力乡村振兴相结合，重点补贴具有宜良县特色农产品经营主体的企业或个人，实行一次性补贴。

3. 补贴标准核定：对销往县域外的农村产品网络物流配送费用每单补贴不超过 0.5 元，同时单个经营主体补贴额度最高不超过 2 万元。

四、补贴申请、审核及资金拨付

（一）补贴申请

企业或个人需要填写《宜良县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申请表》，同时提供要求审核的基础资料：1. 营业执照复印件；2. 基地或加工场地合同和照片；3. 网货产品照片及第三方电

商平台直营店或旗舰店首页照片;4.提供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成交销售单量截图及备查网址。

（二）审核及资金拨付

申请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的企业或个人，将相关材料报送宜良县电子商务公共服务中心运营办公室审核。工作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将申请人报送的资金进行初审复核完毕，将符合补贴的申请人资料提交宜良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审核，对符合补贴条件的申请人的有关信息及补贴资金对外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后，按照规定的补贴标准和实际应补贴金额向申请人一次性发放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资金。

五、作要求及责任追究

（一）规范操作、严格管理。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对促进农业产业及县域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补贴必须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文件和本方案要求规范操作，严格管理，确保快递物流补贴政策顺利实施，确保补贴政策落到实处，对促进县域经济快速发展发挥推动作用。

（二）明确职责，加强监管。宜良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协调好相关工作，并对申请补贴的企业和个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资金安全，使用规范。

（三）严明纪律，强化责任追究。操作过程中，严禁虚报交易单数量冒领补贴资金。对补贴发放情况进行严格审查，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严防弄虚作假，对违反

财经纪律的行为严肃查处。申请补贴单位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存在弄虚作假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将取消补贴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企业或个人责任。

（四）加强档案管理。建立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档案，将申请补贴单位的基本情况材料、申请材料、资金拨付相关证明文件和依据等及时整理归档，确保补贴项目落实情况经得起检验。

附件：宜良县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申请表

宜良县电子商务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2月10日



宜良县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申请表

申报单位（盖章）：

申报日期：

申报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姓名		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名		联系电话	
网货名称及 产品规格			
网点名称及 网址			
开户银行及 账号（公账）			
申报资料及 承诺情况	本企业（个人）符合宜良县农产品上行网络销售快递物流补贴条件，同时郑重承诺：所填报内容及有关数据均客观有效，并为此承办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人： 年 月 日		

核定补贴 金额	大写:	¥:
初审复核 意见	初审人签字: 年 月 日	复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宜良县电子 商务工作领 导小组办公 室审核意见	办公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说明: 此表一式四份, 县领导小组办公室、县科技工信局、县电商中 心运营办公室、财务报账各 1 份。		

